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2018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龚书喜：_____ 胡敏珊：_____ 朱辉煌：_____

年 月 日